

7. 联合体协议书

联合投标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智刚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62 号 2 楼

乙方：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巍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奇妙路 333 号

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度假区出租车营业站委托管理项目进行联合投标，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为牵头人，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；

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：

一、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50%；
- （二）甲方主要负责现场车辆调度工作。

二、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50%；
- （二）乙方主要负责出租车现场综合协调工作。

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：

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安排符合要求的调度员，做好站点车辆调度工作，安全快速运送乘客；
- （二）当出现大客流积压时协调出租行业各大调度平台，积极组织车源及时疏散客流。

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做好下客区车辆引导、游客候车区秩序管理；
- （二）做好蓄车管理；
- （三）做好每日车次统计工作，形成电子报表报给采购人；
- （四）做好出租车调度室的物业管理（包含水电）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甲方（加盖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2025 年 4 月 21 日



乙方（加盖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2025 年 4 月 21 日



鍾

